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引言	(1)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发展和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3)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3)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8)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12)
第四节 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20)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和作用	(2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2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	(3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	(43)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构成	(64)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64)
第二节 税制构成要素	(68)
第三节 税制分类	(80)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8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制度的建立和改革	(85)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十年内乱时 期税收制度的改革	(9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税收制度的逐步改革	(9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	(111)
第五章	国营企业利改税	(115)
第一节	利改税的意义和优越性	(115)
第二节	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的实施	(121)
第三节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设想	(129)

第二篇 流转额征税

引言	(142)
第六章 工商税	(145)
第一节 工商税的意义和特点	(145)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48)
第三节 工商税的税目、税率	(150)
第四节 工商税的纳税环节	(157)
第五节 工商税的计算和征收	(164)
第六节 工商税的减税免税	(168)
第七节 对农村征收的工商税	(169)
第七章 增值税	(172)
第一节 增值税的意义和特点	(172)
第二节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必要性	(173)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180)
第八章 盐税	(187)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87)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制度	(192)
第三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196)
第四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200)
第九章 关税	(204)
第一节 关税的特点、形成和作用	(204)

第二节	关税的税则、税率	(214)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征收	(219)
第四节	关税的减免和退补	(223)
第五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225)
第六节	船舶吨税	(229)
第十章	集市交易税和牲畜交易税	(232)
第一节	集市交易税	(232)
第二节	牲畜交易税	(233)

第三篇 收益额征税

引言	(235)
第十一章 工商所得税	(240)
第一节 工商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	(240)
第二节 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243)
第三节 工商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258)
第四节 工商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266)
第十二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	(276)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	(276)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281)
第三节 调节税	(291)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295)
第一节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295)
第二节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298)
第三节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05)
第四节 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11)
第十四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314)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314)
第二节 对我国境内外国企业的征税	(316)

第三节	预提所得税	(322)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326)
第五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38)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4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意义	(34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制度	(34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5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54)
第十六章	农(牧)业税	(358)
第一节	农业税的沿革	(358)
第二节	农业税的政策原则	(360)
第三节	现行的农业税制度	(376)
第四节	牧业税	(390)
第五节	农业税制改革的展望	(396)

第四篇 财产、行为征税

引言	(400)
第十七章 对财产的征税	(402)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	(402)
第二节 契税	(405)
第十八章 对行为的征税	(407)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	(407)
第二节 建筑税	(414)
第三节 屠宰税	(419)
第四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421)

第五篇 税收管理

引言	(424)
----------	-------

第十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427)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的意义和原则	(427)
第二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的变革	(428)
第三节	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431)
第四节	认真贯彻税收管理体制	(440)
第二十章	征收管理	(444)
第一节	征收管理的意义	(444)
第二节	征收管理的原则	(447)
第三节	征收管理制度	(450)
第四节	税务专管员责任制度	(458)
第二十一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461)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概念和特点	(461)
第二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的作用和任务	(464)
第三节	税收计划	(465)
第四节	经济、税源的调查研究	(468)
第五节	税收会计	(471)
第六节	税收票证	(473)
第七节	税务统计	(476)

第一篇 总 论

引 言

本篇是《国家税收》教材集中阐述社会主义税收基本理论的一篇。理论指导实践。研究社会主义的税收问题，必须研究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理论。

税收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历史上各个阶级都有各自不同的税收理论，特别是在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税收理论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从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直至现代各主要经济学派的理论体系中，几乎都包括有各自不同的税收理论。资产阶级各个学派对税收的本质、税收的发生与发展、税收对经济的影响、课税的原则、税制的结构以及税收负担的转嫁与归宿等问题的论述，各有其不同的理论观点。资产阶级国家的政府往往以某一种税收理论为依据，制定其税收政策。从根本上说，这些税收理论，是建立在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基础上，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服务的，因而是反科学的。

社会主义税收理论，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科学理论。本篇所阐述的社会主义税收的基本理论问题，主要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下述几个具体原理为依据：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产品分配，只有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才能科学地阐明

税收的本质、作用及其发生发展的内在规律。第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税收是分配范畴，只有依据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间辩证关系的原理，才能科学地阐明税收的经济实质，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分配关系的根本区别。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税收是一种社会产品分配关系，而制约这种分配关系的税收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只有依据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辩证关系的原理，才能科学地阐明税收制度的地位与作用，建立税收制度所应遵循的正确原则，以及税收制度的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

本篇共分五章，基本上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税收一般概念。根据古今中外税收所具有的共性，阐明税收的一般概念，税收的起源与发展，税收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等一般理论问题。二、社会主义税收分配关系的理论。主要阐述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性质、职能和作用等问题，是揭示社会主义税收分配关系内在规律的重要理论。三、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理论及历史。主要阐述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我国税收制度的结构及其建立发展的历史过程和发展趋势等问题，是社会主义税收理论中关于征税原则的理论和税制结构的理论的集中部分。本篇所论述的上述税收基本理论和原则，对本书以后各章，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第一章 税收的起源、发展和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财政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不仅始终存在，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分配关系。

对税收的基本概念，可以分为如下四个方面具体论述。

一、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从最简单、最直观的现象看，税收首先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历史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有多种方式，如：奴隶制国家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制国家的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等。税收同这些收入一样是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古今中外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税收占重要的地位。

国家征收捐税，是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制约下，为了满足国

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对国家的征税行为，有各种错误的解释。“交换说”把征税说成是交换行为，认为人民向国家纳税，是与国家为人民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相交换。“保险说”认为，税收是人民向国家支付的保险金，因为人民的财产要受到国家的保护。“分担说”认为，国家是公共集体，人民是公共集体的一分子，国家履行公共职责所需的费用，必须由人民共同分担，税收就是这种分担的表现。“牺牲说”认为，税收是国家的强制征收，是人民应向国家做出的牺牲，这种牺牲与国家能否向纳税人提供特殊利益没有关系。上述这些理论，共同的问题是没有说明国家的本质，因而也就没有说明国家征税的直接原因。我们认为，国家的征税行为，应该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来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为了行使其职能，维持其正常活动，必须耗用一定的物质资财，因而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税收就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②

二、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例如：王室土地收入、官产收入、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等等，凭借国家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特权收入凭借国家对山林、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1页。

水流、矿藏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能够向被征服的氏族或国家收取贡物或战争赔款，是因为国家是胜利者和征服者，等等。国家的权力，归根结底不外两种，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马克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① 国家取得各种财政收入，所凭借的不是财产权力，就是政治权力，两者必居其一。而国家征收捐税，所凭借的就是政治权力，不是财产权力。

当然，从根本上说，国家的任何财政收入，包括以财产权力为依据的各种财政收入，都离不开政治权力，都带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强制性。但是比较起来，税收是最为典型的一种以政治权力为依据的财政收入。

三、税收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有其固有的形式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这些形式特征是：

第一，税收具有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收捐税，是以国家法律、法令的形式加以规定的，是国家依照法律的强制课征。每个国家为了征税，都制定一系列税收法律和法令，这些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这种强制性，同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等的非强制性有明显的区别。

第二，税收具有无偿性。所谓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成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成为一种无偿征收。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0页。

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这种无偿性，同必须按期归还的债务收入有根本的区别。

第三，税收具有固定性。所谓固定性，是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按照预定标准征收。例如：对纳税人每一百元收入征收百分之几，对每亩耕地征收多少农产品，等等。这种预先规定的征收标准，国家和纳税人都必须遵守。纳税人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该纳税的行为，国家只能按预定的标准征税，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也必须按照预定标准如数缴纳。一般不能因任何原因改变这个标准。当然，具体的征税标准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有时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或者实行某项政策的需要，国家可以修订税法，提高或降低某些征收标准。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并不是取消征收标准，因而同税收的固定性是不矛盾的。这种固定性，是税收所特有的一个特征。

上述三个税收的形式特征是缺一不可的统一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税收的形式特征只是税收在形式上与其他财政收入的区别，并不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体现的不同的经济关系，也不因体现的经济关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税收的漫长历史表明，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但其形式特征并没有区别。所以鉴别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不是看它的名称，因为名称可以多种多样，也不能用其他的标准，只能看它是否同时具有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是税收，否则就不能算作税收。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275页。

四、税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分配范畴， 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税收就是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因为国家征收捐税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强制地转变为国家所有，归国家分配使用。征税的过程，就是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国家征税的结果，必然会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会减少。马克思明确指出，捐税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他说：“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① 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分配的各种形式时也指出，捐税是剩余价值分配的一种形式。他说：“正是资本家与工人间的这种交易创造出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② 当然，捐税这种分配方式与上述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1页。

租、利润、利息等分配形式有所区别，这种区别主要在于：这些分配方式一般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的生产过程中的分配，而捐税则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所以，税收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与该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体现着性质不同的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税收体现阶级剥削关系，是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则不再体现剥削关系，而是体现社会各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

税收并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

税收的起源是指税收从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分配形式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同其他经济范畴的起源一样，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全形态到完全形态的发展演变过程。

一、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

一般地说，税收的起源，取决于相互制约着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适当的客观经济条件，即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这两个前提条件是互相制约互为影响的。只有社会上同时存在着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能产生，因此可以说，税收是国家政权和私有财产制度相结合的产物。

从税收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的存在同税收的产生有着本质

的联系。主要表现在：第一，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了国家之后，才有为了满足国家政权行使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因为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必须相应地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建立管理国家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国家机构和常设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但却需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收捐税。第二，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特定产品分配，只有产生了国家，才有征收捐税的主体——国家，也才有国家征收捐税的依据——国家政治权力，从而才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可见，国家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正如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②

从税收同私有财产制度的关系看，私有财产制度的出现同税收的产生是有着直接的必然的联系的。这是因为：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的强制征收，只有对那些不属国家所有或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有必要以税收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从这个意义上说，征税就是国家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的表现，是国家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但究竟采用何种方式，必然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对于那些本来就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可以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国家无需采用税收方式。只有社会上存在私有财产制度，而国家需要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把原属于私有者的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7页。

有必要采取税收方式。这就是说，只有社会上存在着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二、我国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

我国税收的产生，经历了较为漫长的发展过程，按照时间顺序，主要包括三个重要发展阶段。

（一）税收的雏型阶段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共同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没有私有制，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产品逐渐出现剩余，于是出现了私有财产，由于部落之间战争俘虏的增多和私有财产制度的发展，社会逐渐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从而出现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代。夏代统治者为了维持国家政权的存在和进行日常活动的需要，除了凭借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占有奴隶劳动成果以外，还凭借其军事、政权的力量进行强制性的课征。贡就是这种强制课征最早的形式。

关于贡的具体内容，目前尚无可靠的史料，据不少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解释，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本国平民的一种强制课征。贡又分为以下两种：

一种是与王室对部落的主从关系和联系的贡，即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被其武力征服的部落的强制课征，称“土贡”。土贡的贡品一般为当地的土特产品。这种贡虽然有明显的强制性，所属部落如果不贡，要受到王室的讨伐。但是，在数量上并无严格的固定性。土特产品多时多贡，少时也可以少贡，遇有天灾人祸，也有不贡的情况。这种土贡到了商代、周代，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周代，土贡分为九类，称为“九贡”，贡品包括牲畜、丝织品、用器用具、服饰、珠宝、珍品等等。土贡在封建社

会的各个朝代始终存在，是赋税的一种特殊形式。

另一种是与耕种土地相联系的贡。即平民耕种土地向贵族的贡纳。在夏代，社会既有奴隶主和奴隶，也有贵族与平民。土地归贵族所有，贵族将土地分给平民耕种，平民必须向贵族贡纳的农产物称为贡。贡有一定的比率，一般是根据土地若干年的收获量，定出一个平均数，按平均数抽取一定的比例。即所谓“贡者，较数岁之中以为常”。

到了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借助农奴耕种公田的力役课征。实行助法就是把土地划分为井字型方块田，中央一块为公田，周围八块为私田，每户农奴耕种一块私田，八家共同耕种中间一块公田，公田上的收获全部归贵族或王室所有。即“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这种助法是一种力役形式的租税。

到了周代，对耕种土地的课征制度，从夏代的贡，商代的助，演变为彻法。彻有彻取的含义，彻法大体是说每户农奴耕种的土地，收获以后，要以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彻法按土地数量进行课征，比贡法和助法，已经是很大的进步。

总的看来，夏、商、周三代的贡法、助法、彻法，都是较为简单、原始的课征形式。它们既有地租的因素，也含有赋税的因素。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它们都属于尚未发展成熟的税收，是税收的一种雏型。

（二）商业、手工业税收的出现

我国对商业和手工业征收赋税始于周代。周代以前，商业和手工业已经出现，特别是在商代，商业经营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因为当时官家经营较多，所以没有征收赋税。据《礼记》记载，周代以前“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就是说，在市场上

交换物品不征税，经过关卡的物品，只进行检查也不征税。到了周代，为了抑商，开始征收“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以及山上的伐木、采矿、狩猎，水上的捕鱼、煮盐等等，都要征税。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工商税收。

（三）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

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适应这一历史转变，我国的农业赋税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春秋以前的井田制，土地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到了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在井田以外开垦的私田日益增多。私田不属于王室所有，不向王室交纳贡赋，全部收获都归私田的所有者支配。私田的不断扩大，冲击着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当时的一个主要诸侯国鲁国，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和抑制开垦私田，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开始对井田以外的私田征税，宣布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亩征税，称为“初税亩”。据史书记述，“初税亩”是“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认了土地的私有权和地主经济的合法地位。实行“初税亩”后，土地所有者只要纳税，全部收获可以归自己支配，土地的买卖和出租不再受王室干涉，地租剥削也随之合法化了。“初税亩”顺应了土地私有制这一必然发展趋势，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同时也是我国农业赋税制度从雏型阶段进入成熟时期的标志。

第三节 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收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